**关于组织申报河海大学2021年课程思政**

**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学部、系）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充分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，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引领示范所有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，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，构筑育人大格局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深入推进全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河海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“五大工程”，现开展河海大学2021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建设要求**

1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实现价值引领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“三位一体”的人才培养目标。教师应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思想，在教学顶层设计中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课程教学首要目标，对照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中不同课程类别和学科门类课程思政建设要求，明确课程目标、课堂教学目标，在知识传授中注重强调价值引领，善于挖掘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教学各环节，撰写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等教学文件，改革教学方法和评价方法，产生预期学习成果达成度测评证据，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教学改革经验。

2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要创新人才培养效果评价，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和课程教学情况等，撰写思政育人的课堂教学评价标准，建立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案例库，选编3~5个包含设计方案与实施成果的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，编写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。

3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应因课制宜，积极探索“探究式--小班化教学”模式，推行小班研讨、全过程考核、非标准答案考试等改革，科学提高学生学习强度和学业挑战度。鼓励教师积极探索运用混合式教学、TBL（基于团队的教学方法）、PBL（基于问题或项目的教学方法）等教育教学方法，全面推行启发式讲授、互动式交流、探究式讨论的课堂教学改革，增强师生深度对话、交流和共感，激发学生独立思考，鼓励学生敢于善于表达，培养学生科学思辨能力。小班研讨的内容要从课程知识层面上升到专业知识层面、社会经济层面，甚至上升到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层面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. 2021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的课程包括通识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（包含实践课）。申报的课程应为2021-2022年教学计划内课程，且能连续两年面向学生公开讲授。

2.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独立完整承担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，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积累或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。

3. 2021年拟立项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5-30门。2018-2020年已获立项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本次不得申报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**

2021年5月10日前：各院（系）组织申报，填写相关申报表格；

2021年5月30日前：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公布评审结果，下拨建设经费；

2021年12月30日前：开展中期检查，交流研讨；

2022年5月30日前：提交结项材料，公布验收结果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 每个申请人仅限申报一门课程。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初评后，推荐申报至教务处。

2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每项资助经费为0.8~2万元，立项后先划拨50%经费，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剩余经费。项目结项验收后，教务处将组织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比，对优秀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予以奖励，并认定为校级课程思政精品课程。

3. 鼓励高层次人才开展申报立项工作；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联合申报课程。

4. 建设成效显著的课程，将优先推荐省级、国家质量工程课程建设项目。

5. 请各学院于2021年5月10日之前将附件1和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教研科邮箱（jwcjyk@hhu.edu.cn），电子版以部门为单位统一发送，邮件名称为：部门名称+课程思政+申报数量，如“水文院课程思政3项”；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后交至江宁校区行政楼205室。

联系方式：黄波、杨阳，58099171（内线5171）

附件：

　　1. 河海大学2021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
　　2. 河海大学2021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汇总表

　　3. 河海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验收材料清单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教务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1年3月28日